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11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泓毅

被　　告　王俊程（即王大桶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及甲○○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488元，暨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及甲○○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具狀對被告丁○○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後甲○○於110年9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丁○○及丙○○、乙○○，然丙○○、乙○○嗣後拋棄對甲○○之繼承權，原告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，有民事起訴暨聲請公示送達狀、繼承系統表、

民事陳報狀、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3頁、第9-16頁，個資卷）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另有提告丙○○、乙○○，嗣丙○○、乙○○亦均拋棄對被繼承人王俊雄之繼承權，而原告於111年9月19日具狀撤回對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訴訟（見本院卷130-131頁），而丙○○、乙○○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，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再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告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4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111年9月19日具狀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丁○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及甲○○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162,48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原告所為，係因應甲○○於起訴後死亡，而丙○○、乙○○拋棄對王俊雄、甲○○之繼承權所為之修正，則原告上開所為應屬更正法律上陳述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37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王俊雄前於108年5月31日與原告簽立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110年2月24日委託原告以現股買進欣興、晶技及融資買進欣興之有價證券，而應給付交割款2,563,410元與原告。後王俊

雄於110年2月25日又以現股賣出上開購入之有價證券，而獲有價款2,393,598元。然王俊雄並未依約於110年2月26日給付上開買入之交割款2,563,410元，原告遂依約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王俊雄違約交割，經扣除王俊雄上開賣出之交割款及折讓金額17,324元，並加計依約收取不到成交金額1%之違約金10,000元後，王俊雄應給付原告162,488元。然王俊雄已於110年2月26日死亡，被告及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原均為王俊雄之繼承人，惟甲○○亦於110年9月7日死亡，而王俊雄及甲○○之繼承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亦均拋棄繼承，僅被告未拋棄繼承而為王俊雄及甲○○之繼承人，因而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及甲○○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162,48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委託買賣國內集中交易（含櫃臺交易）有價證券成交後，應依規定於時間內完成款券交割，否則即為違約，原告將依法令規定申報違約及至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，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，倘仍有不足，原告得追償並得收取按成交金額7%為上限之違約金，系爭契約第3條第6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開戶基本資料、系爭契約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（見本院卷第5-16頁，個資卷）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又王俊雄本件違約交割之成交金額為2,563,410元，依系爭契約之規定，原告原得收取179,439元（計算式：2,563,410×0.07＝179,439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本院審酌系爭契約中已將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明訂，且約定之內容亦與一般證券交易違約交割大致相當，復參以王俊雄違約交割之金額非少，並考量系爭違約金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及社會經濟

狀況、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形後，認原告請求10,000元之違約金，尚稱妥適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給付之金額為162,488元（計算式：2,563,410－2,393,598－17,324＋10,000＝162,488）。

四、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王俊雄、甲○○分別於110年2月26日、110年9月7日死亡，被告與王俊雄、甲○○為兄弟關係而分別取得繼承權，且均未拋棄繼承乙情，有上開戶籍謄本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11月3日高少家宗家司協110司繼字第2651號通知、111年6月13日高少家宗家司協111司繼801字第1119005064號函、公告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36頁、第39-42頁、第47-53頁、第96頁、第110-111頁、第116-123頁）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在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及甲○○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之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王俊雄之債務之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及甲○○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162,488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再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2,488元部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約定利息，而其中交割款部分原係屬有確定期限之債，違約金

部分則屬無確定期限，是被告就違約金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就上開162,488元均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3日（於110年12月2日寄存送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，見本院卷第6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不利被告之處，自無不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及甲○○繼承被繼承人王俊雄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488元，及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